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云浮市关塘石场有限公司关塘石场（矿山道路、  
办公生活场地、工业场地）

项 目 编 号 095302101110035

建 设 地 点 云浮市云安区

验 收 单 位 云浮市杨柳关塘石场有限公司

2019 年 05 月 17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                    |                                   |      |        |
|--------------------|-----------------------------------|------|--------|
| 项目名称               | 云浮市关塘石场有限公司关塘石场（矿山道路、办公生活场地、工业场地） | 行业类别 | 露天非金属矿 |
| 主管部门<br>（或主要投资人）   | 云浮市杨柳关塘石场有限公司                     | 项目性质 | 新建     |
|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云浮市云城区水务局 云区水[2009]89号 2009年12月   |      |        |
|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                                 |      |        |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部门、文号及时间 | /                                 |      |        |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 2014年03月至2017年03月                 |      |        |
|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 云浮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                      |      |        |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云浮市杨柳关塘石场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云浮市祥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 云浮市杨柳关塘石场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 云浮市杨柳关塘石场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br>报告编制单位 | 广州穗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

##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及《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等文件要求，云浮市杨柳关塘石场有限公司于2019年05月17日在云浮市云安区主持召开了云浮市关塘石场有限公司关塘石场（矿山道路、办公生活场地、工业场地）（以下简称“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广州穗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及监理、方案编制、施工、设计和运营管理等单位的代表共7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建设单位委托广州穗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云浮市关塘石场有限公司关塘石场（矿山道路、办公生活场地、工业场地）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上述报告及监测总结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建设单位按照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水土保持方案等，组织了本次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汇报，以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监理、方案编制、施工、设计和运营管理等单位对有关情况的说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概况

云浮市杨柳关塘石场有限公司石场位于云浮市云安区都杨镇珠川村委对面塘，行政区域隶属云浮市云安区管辖，占地面积 10.70 公顷。矿区开采矿种为建筑用花岗岩，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矿石埋藏区总面积 0.1491 平方千米，实际开采矿区面积 6.14 公顷，采矿标高+85~+193.8 米，生产规模为 15.00 万立方米/年，其中成品石仔规模约为 14 万立方米/年；副产石粉沙约为 1 万立方米/年。本项目验收范围为矿区内矿山道路、办公生活场地及工业场地，云浮市关塘石场有限公司关塘石场（矿山道路、办公生活场地、工业场地），占地面积 2.55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1.65 公顷，临时占地 0.90 公顷，土地利用类型为工矿仓储用地。本矿区已于 2014 年 3 月开展基建期施工，并于 2017 年 3 月基本完成基建设施建设，基建施工工期共 37 个月，计划 2023 年 12 月矿山闭坑。

###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09 年 10 月，建设单位委托云浮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编制云浮市杨柳关塘石场有限公司石场水土保持方案，方案编制单位于 2009 年 12 月完成《云浮市杨柳关塘石场有限公司石场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建设单位已于 2009 年 12 月取得云浮市云城区水务局《关于云浮市杨柳关塘石场有限公司石场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云区水[2009]89 号），根据审批意见，云

浮市杨柳关塘石场有限公司石场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2.51 公顷，其中项目建设区面积 10.70 公顷，直接影响区面积 1.81 公顷。项目土石方总挖方 64.57 万立方米，填方 6.93 万立方米，无借方，弃方 57.64 万立方米。项目水土保持措施总投资 193.16 万元。其中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4.10 公顷，项目建设区面积 2.94 公顷，直接影响区面积 1.16 公顷，土石方总挖方 6.93 万立方米，填方 6.93 万立方米，区内挖填平衡，无借方、弃方；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总投资 97.68 万元。

###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的措施已纳入后续设计，施工单位基本按照设计内容进行施工，并充分考虑水土保持要求，在后续施工过程中对方案设计的措施按实际情况进行微调。

###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本工程在施工期间已委托云浮市祥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单位在工程施工期间通过观测、拍摄影像照片等方式，及时掌握本工程水土流失状况和防治效果，结合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协助施工单位加强水土保持施工管理。工程完工时，扰动地表均已整治完成，水土保持现状良好。监测单位已于 2019 年 4 月完成《云浮市关塘石场有限公司关塘石场（矿山道路、办公生活场地、工业场地）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结合工程实际施工情况及监理结果得知，本项目建设区实际

用地面积为 2.55 公顷。工程实际施工不对直接影响区造成水土流失影响，故本项目实际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2.55 公顷，其中项目建设区面积 2.55 公顷，直接影响区面积 0.00 公顷。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本项目实际土石方挖方总量为 9.90 万立方米，填方总量 9.90 万立方米，区内挖填平衡，无借方、弃方。建设单位基本落实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措施，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主要包括：排水沟 62 米、挡土墙 123 米、大叶相思 1000 棵、攀缘植物 1900 株、撒播草籽 1.03 公顷、临时排水沟 1297 米、沉沙池 6 座、洗车池 1 座、临时覆盖 0.12 公顷。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合理，工程质量达到了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扰动土地整治率 99.22%，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7.65%，土壤流失控制比 1.2，拦渣率 98%，林草植被恢复率 97.59%，林草覆盖率 31.76%。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运行正常，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达到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标准。

####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18 年 06 月，建设单位委托广州穗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编制单位接到委托后，对项目的水土保持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了实地查勘、调查和分析，查阅了相关图文资料，对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现状、水土保持措施防治效果进行了认真分析，根据调查分析结果，于 2019 年 5 月编制完成了《云浮市关塘石场有限公司关

塘石场（矿山道路、办公生活场地、工业场地）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认为本项目基本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和设计要求的水土保持工程相关内容以及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规范所要求的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的各项工程安全可靠，工程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达到了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规定的验收条件，可以进行竣工验收。

####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组织开展了水土保持设计；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建设期间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 （七）后续管护要求

验收组建议，建设单位应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对植被生长稀疏的绿化区域及时进行补植，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此外，矿区实际生产建设过程中，矿山道路与办公生活场地均有不同程度的新增临时用地现象，且缺乏临时用地权属支撑性材料，建议建设单位及时落实临时用地权属证明，保证合理、合

法使用新增临时用地，并定期对区内排水、沉沙设施进行定期清淤修缮，保证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 分工                         | 姓名  | 单位全称              | 职务/<br>职称 | 签字 | 备注                     |
|----------------------------|-----|-------------------|-----------|----|------------------------|
| 组长                         | 刘锦昌 | 云浮市杨柳关塘石<br>场有限公司 | 经理        |    | 建设单<br>位               |
| 成<br><br><br><br><br><br>员 | 吴锐辉 | 广州穗水工程咨询<br>有限公司  | 总经理       |    | 验收报<br>告编制<br>单位       |
|                            | 罗海玲 | 广州穗水工程咨询<br>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                        |
|                            | 黎灿金 | 云浮市杨柳关塘石<br>场有限公司 |           |    | 监理单<br>位               |
|                            | 黄立  | 云浮市水利水电勘<br>测设计院  | 高级工<br>程师 |    | 水土保<br>持方案<br>编制单<br>位 |
|                            | 黄辉  | 云浮市杨柳关塘石<br>场有限公司 |           |    | 施工单<br>位               |
|                            | 李明  | 云浮市杨柳关塘石<br>场有限公司 |           |    | 设计单<br>位               |
|                            | 刘锦昌 | 云浮市杨柳关塘石<br>场有限公司 | 经理        |    | 运营管<br>理单位             |